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合作的 实践历程与基本经验*

刘显利 罗桐香

摘要: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了摆脱新中国一穷二白的现状,稳固无产阶级政权,保障人民日常生活需求,针对农村土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党和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指示。出现了以劳力互助组、由劳力互助发展到经济合作、农业生产合作社三种主要农业合作互助形式。取得了一些可贵的经验: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农业合作必须要加强领导的中坚力量,必须要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并开展生产竞赛,必须要培养大批骨干分子,必须要强化政府的扶持力度,必须要典型示范全面推动。

关键词: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国共产党;农业合作;经验

中图分类号:K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2335(2015)06-0049-05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农村普遍地进行了土地改革,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1]但在农村,劳动工具匮乏、土地买卖严重、骨干劳动力短缺仍成为普遍现象,如何组织农民进行生产,解决农民温饱问题成为党和政府面临的一个严峻课题。基于此,中国共产党在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紧接着开展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将土地改革后的农民按照自愿互助的原则组织起来,一方面用集体的力量解决农民缺乏耕牛、农具,缺乏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等问题,另一方面为国家工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原料和积累更多资金。^[2]回顾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对农业合作的组织和领导,总结其特征与经验,对今天的农业合作仍有现实意义。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合作的缘起

1949年伊始,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便提上了日程。建立互助合作组织是东北、华北等老解放

区的战略构想,在全国参加农业互助组的农户中,东北、华北地区即占到58%。如山西省当年全省有17%约48万农户参加了农业互助组,黑龙江省则组建了农业互助组织24.6万个,覆盖了全省65%的农户。到了1950年,全国已经成立了农业互助组272万个,涉及全国1100万农户,超过农户总数的十分之一。^{[3](P23-24)}

建国前,已经进行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农村,在农业互助组织的发展中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农村中农化。土地改革后,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中的中心人物由过去的贫农逐渐转变为中农。比如,据东北地区1949年底关于农民经济生活水平上升的比例显示,东北地区的松江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升的比例分别占60%~70%、60%~65%、54%~60%。到1951年8月,这一比例上升到95%左右,在上升户中,约有20%左右的农户成为了富裕中农。华

刘显利,男,博士,贵州理工学院马列主义教学部副教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罗桐香,女,硕士,贵州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旅游管理。

*基金项目:2014年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中国共产党农业合作思想研究”(项目编号:QN2014015)。

北地区的农村,中农也逐渐成了“中心人物”。据中共山西省委 1950 年在老区武乡县 6 个村的典型调查,武乡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农村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首先表现在农村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已经消灭,中农在农村中占了绝大多数。中农户数已占总户数 86%,也出现了部分富裕中农。^{[4](P27)}东北、华北老解放区经济生活上升到中农的个体农民,开始向“三马一犁”、“三十亩地一头牛”的目标前进。因此,如何正确对待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这是我国农业合作化一开始就遇到的一个问题。

二是出现土地、房屋买卖现象。据 1950 年冬季调查,东北吉林舒兰天德地区,一年农民出卖土地达 14.67 垧(一垧一般等于 10 亩)。另据山西省忻县地委 1952 年 7 月 16 日的《关于农村阶级分化情况的调查报告》指出,在 143 个农村中,共有 42215 户,715976 亩土地。土改后,1949 年以来,已有 8253 户农民出卖土地 39912 亩,出卖房屋 5162 间。出卖土地房屋的占总户数的 19.5%,平均下来,每户出售了 28% 的自有土地,约 1.35 亩,是总田亩数的 5.57%^{[5](P251)}。就当时而言,党对农民土地所有权的保护和对土地买卖的放宽,一定程度上助推了土地买卖数量的连年增加。但并不表明政府对这一现象的放任,对此,毛泽东在同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的谈话中就明确提出:“农民卖地不是一个好的方面。尽管现在的法律不禁止,但我们也必须通过合作社的办法来阻止农民卖地。”

三是出现了两极分化的苗头。土地改革完成之后,由于部分贫困农民出于经济困难而卖地、借贷,农村出现了“富农——贫雇农”的两级分化格局。如在山西省祁县,一些农民的成分因为出卖土地房屋而降低。老解放区静乐县五区的一份调查显示,在 19 个村 5758 户农户中,出售房屋土地的计 880 户,其中,出卖土地导致变为贫农的老中农 167 户,重新沦为贫农的新中农 471 户,即共有 638 户因出售房屋土地而沦为贫农,超过总卖地户的 70%,超过总农户数的十分之一,甚至还包括 6%~10% 的赤贫户。^{[5](P251)}

四是农村党员支部涣散,方向迷失,有的打

起了退堂鼓。如山西襄垣县某村支部书记就直接解散了村党支部,他们的理由是支部已经完成了抗日、打老蒋的任务,如今农民的手里有了土地,我们支部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应该解散支部。类似这样想解散支部或者已经解散支部的情况在当时还有很多。

五是有不少农业互助组出现涣散现象。“单干”思想在东北农民群体中普遍存在,那些经济实力较强的人要求买马拴车,排斥集体劳动,希望重新过回旧式的富农生活。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大多数“先富者”相信,互助组就是“劫富济贫”,拖累了他们发财,从而要求单干,认为只有单干才能发财。发财之后,他们又苦恼“有钱没处花”,更有部分人进城吃喝,有的买了貉绒帽子,不将资金投入扩大生产;有的认为组织起来是国策,单干不合法。他们还没有看到组织起来的好处,心怀苦闷,影响到生产的积极性,或者只生产不积蓄,认为够吃够喝就行了。

综上所述,农村土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求党和人民政府给予解决,指出其继续前进的方向。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合作的政策文本

针对农村土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党和人民政府确立农业互助合作的方向,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指示,来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颁布于 1950 年,分总则、基层合作社、各级合作社联合社、各级合作社的组织、决算及盈余分配、登记、附则七个部分,对合作社的组织和建设起到了规范的指导作用。此外,1951 年 2 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 1951 年农林生产的决定》指出,“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的方向必须继续贯彻”,与此同时,必须严厉地教育和批判那种以为“在农民有了土地,已能单独生产的条件下应立即解散劳动互助组”的错误观点,并进一步指出“克服劳动力不足和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都需要劳动互助的形式来加以实现。”1951 年 7 月发布的《1951 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则总结认为,农业互助合作已由组织起来

克服困难阶段开始走上进一步提高生产的阶段,并对前一时期领导互助运动的经验、存在问题及今后意见作了详尽的阐述。1951年9月,在全国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会议中形成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同年12月,中共中央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1953年中共中央通过成为正式决议,并做了部分修改。决议估计了土地改革后农民的两种积极性,规定了党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政策和步骤,批判了两种不同的错误倾向。

1952年2月15日,政务院正式发布了《关于1952年农业生产的决定》,确定了“要在两年内完成老解放区组织80%~90%的劳动力以及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新解放区组织起80%~90%的劳动力的任务”,并指出“在全国范围内应普遍大量发展简单的季节性劳动互助组,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7月,农业部农政司向社会公布了《1952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总结了全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实践所取得的成效、经验、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法。在以上中央决议和指示的指导下,各地方就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也发布了一些报告与决议。如1950年1月,东北局向中央提交了《东北局向中央的综合报告》,指出,在目前,在农民群众中,在农村党员中,在农村负责领导工作的干部中发生了一些新问题,要求党予以解决。1951年3月,中共中央东北局政策研究室根据黑龙江、吉林、松江、辽宁4省10个县16个村屯的一些调查材料,写成了《东北农村经济的新情况》的综合报告,很好地反映了东北老解放区的若干情况。到1952年4月,东北局根据东北农村继土地改革后普遍发展的互助合作组织,在《新华日报》发表了《东北各地互助组织的发展和提高》,对东北农村发展和加强互助合作组织的主要成果、基本经验等进行了客观总结。除东北局外,华北局、西北局、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等都发表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组建和发展情况。

三、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合作的组织形式及典型特征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大部分老区的互助

组,由过去组织起来克服困难的阶段,开始走上进一步提高生产的阶段,互助内容亦由过去单纯由劳畜力的互助,逐渐发展到经济上、生产上的合作。具体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组织形式及典型特征如下^{[6](P25-26)}:

(一)劳力互助组

作为最低级的组织形式,大量存在于新、老解放区,契合于农民的互助传统,具有季节性、临时性等特征。根据覆盖的范围、存在的时间等,又可以将劳力互助组划分为三种形式:一种是季节性的劳畜变工互助组,建立在群众固有变工的基础之上,小型灵活,比重最大,最为广大农民所接受;一种是生产互助组,常见于老解放区,规模上比较小,生命周期较长,制定了常年发展生产计划和记工、清工等组织制度,在互助内容上也较为多元,将劳畜互助与技术、副业、供销等结合起来;第三种是互助组联盟,依据生产需要和农民需求,通过联队联组的形式,把若干地区、若干互助组整合起来,有利于大型新式农具的使用和劳动力的相互调剂,但小组仍是其基本工作单位。

(二)由劳力互助发展到经济合作

随着互助经验的累积和互助组织的稳固,公有财产开始出现,即互助组织的伙有财产,如水车、牛等公共生产用具,羊、碾、磨等公共生活用品,集体林地,副业作坊,公积金义仓等。山西长治专区14县统计已有430个互助组有公积金。河北沙河县渡口等五村有22个互助组有伙有财产。陕西长安、兴平等县(新解放区)有些互助组亦开始合伙置买耕畜、农具。这是农民在组织起来生产发展之后自然产生的。互助组有了伙有财产之后,对进一步发展生产有很大的作用:首先是便于扩大生产投资,举办个人力量所不能及的生产建设;其次是有劳动保险的作用,组员遭受意外灾害,或有急需给予帮助,以避免破产;再次,举办公益事业,如订报、办学校及其他文化卫生公益事业等。此类互助组虽居少数,但发展的相当迅速。此外农村中专业的生产合作组织也属于这一种,如合伙修沙滩、运输组、茶叶生产小组、蚕业小组等。这些生产组织可把大家的零散力量集中起来,并可按专长分工提高技术,如浙

江组织起茶农生产小组 3297 个,提高了茶叶生产技术;德清县有两乡蚕农组织起来共同催青,共同饲养,共同烘茧。^{[5](P297-298)}

(三)农业生产合作社

这是恢复时期的高级形式,在 1951 年上半年,据统计,华北有 97 个,西北与华东各有 20 余个,东北约有 170 余个。它的典型特征是:土地劳力入股,合伙经营(也有以租地形式,将社员土地以固定租额租入社内者),结合农业与副业的发展,生产的计划性和技术分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体现,改良农具和公有财产在一定程度上也得到了共同使用等等。其优点是提高了劳力和土地的利用效率,极大减轻了集体劳动与分散经营这一矛盾给合作互助带来的损失,并能集中大家的力量投资扩大再生产,便于进一步提高生产力。

建立在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设想在生产上能统一土地使用,其原因是大型水利的兴修及大片荒地的开垦迫使农具改良以满足其需要。但是,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土地入股或退股的选择中仍然是尊重农户个体的基本原则。然而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农业生产合作社能最大效益地使用土地,有计划地经营土地,使农作物能得到因地制宜;能有效的调剂劳动力和半劳动力,使劳动分工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毫无疑问,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可能逐渐在若干点上克服小农经济的弱点。在实践中也表明,只要经营合理且尊重群众愿望,一般地说来,在当时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的土地和副业,产量与收入一般地都大大增加。

上述这三种形式,由于各地的情形不一样,导致三种形式的发展并不是千篇一律的循序渐进,或者说三种形式的发展一定是截然分开。在实际的发展中,往往是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三种形式交错进行,因而也导致各地的发展很不平衡。由此可知,恢复时期的农业生产互助运动,即便是在中国共产党掌握了政权的前提下进行的,但面临的困难仍然很多,不因地制宜,不尊重群众自愿,都会阻碍农业互助合作的持续发展。

四、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合作的基本经验

(一)开展合作互助运动,必须加强领导的中

坚力量

在开展农业合作互助运动时,领导干部要对农民群众进行新旧两条道路教育,克服右倾思想对党员、干部的侵蚀,树立起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对互助合作运动的正确认知,正确把握农村经济的发展方向。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了培育劳动模范、组长和群众对集体生产的正确认知,各地采取了包括劳模会、互助组长训练班、互助组织代表会等举措,使他们意识到,集体生产不仅是生产实践的需要,更是走向集体化幸福生活的道路选择。而作为革命的延续,通过学习党内反右倾思想的文件,批判“单干”、“放高利贷”等右倾思想和农民土改后不用领导的错误看法,农村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了一起,准确把握了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进一步明确了到集体生产作为农业生产第二个革命的重要地位,并强化了对组织合作互助工作的领导。

(二)开展合作互助运动,必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生产竞赛

爱国主义教育劳动生产竞赛相结合是新解放区开展农业互助运动的一大法宝,为了影响和教育单干农民,会把单干农民与互助组进行生产竞赛及评比并以此来显现农业互助生产的优越性;结合介绍互助先进经验,对推动单干农民组织起来和巩固已有的互助作用很大。如河南鲁山县通过开展广泛的爱国生产竞赛,参加互助组 3315 个,这一运动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互助组织的发展和提高。再如在 1952 年,全国约有 100 余万个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参加爱国主义增产竞赛运动。不少个体农民为了实现增产计划,积极要求参加互助组,有些农民说:“个人力量小不敢向互助组应战,组织起来就有把握了”。如此,个体农民也非常积极地向互助组靠拢,自愿加入互助组,许多互助组经过竞赛组员更加团结,组织更加巩固,如河北大名县在夏季竞赛评比中增加了 3 万余个互助组,并有 1400 余个临时季节性组提高为常年互助组。^{[5](P308)}

(三)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必须培养大批骨干分子

农村中的共产党支部和共产党员,应成为互

助组的核心。比如,互助组代表会及骨干训练班于1952年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召开。在湖南、宁夏、辽宁、山西四省,有50余万名互助组长和积极分子于1951年冬至1952年春参与了培训与指导。凡是参加过代表会或训练班的互助组长和积极分子,通过当地的典型劳动互助合作的宣讲,接受了党和人民政府关于组织起来的深刻教育,掌握了劳动互助合作的实际经验,形成了一支劳动互助合作运动的骨干队伍。1952年春,河北定县专区所属各县,70%的劳力在互助组代表会议召开之后被迅速组织起来。福建罗源县在1951年冬,举办互助组长训练班之后长年互助组由171个增加到405个。此外,东北各省,县中共党委会和人民政府,几年来都曾以召开劳动模范大会、互助组代表会议、互助组训练班等方式,训练了大批生产积极分子,提高了他们的思想觉悟,因而巩固了他们的互助组织,同时推广了他们的成功经验。各地的共产党员,大多在参加互助合作中发挥了带头示范作用。如吉林省榆树县的农村共产党员97%都参加了互助组织,并且大多担任了互助组长。^{[5](P308)}

(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必须强化政府扶持力度

1952年,国家发放三万余亿元的农业贷款,其放贷对象主要是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其用途主要用以购买新式农具等生产资料。如东北区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在1952年就购买了500余套马拉农具、25000台综合号铲机;华北区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在1952年也购买了2.8万套新式步犁。而且,“技术合同”的订立使国营农场与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增进了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信贷合同”的订立把国家银行和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效地联结在一起,增强了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融资能力和购买能力。毋庸置疑,这些对于帮助合作互助组织的发展作用很大。^{[5](P309)}

(五)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必须典型示范,全面推动

各地的经验证明,这是组织互助最正确的方法。培养典型的方式大体分为两种:一种是选择有党团员、劳动模范和积极分子参加的、有发展前途的组,经常加以培养,创造经验;另一种是在没有组织起来的地区,由党、政机关派出工作组,选择基点村,经过调查研究,就群众原有的互助习惯,根据生产需要加以组织,总结经验,求其提高。但典型组取得经验后,必须注意点面结合,及时传播推广。如在河南襄城,区政府邀请非典型组代表和单干户共同参与对典型组问题的研究解决过程,以亲身体会的方式扩大典型影响。并通过召开跨乡的互助组长联席会议、区劳模代表交流会等,交流经验,介绍生产成绩。^{[5](P323)}

五、结语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一个特殊的时期,中国共产党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面临的挑战与困难前所未有。在农村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党的正确领导与骨干带头是关键,尊重群众的意愿是基础,强化政府扶持、典型示范是手段,互助组增产增效、农民受益是目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农业合作能在新中国焕发生机,其原因就是党、政府、互助组、农民之间的这种上下联动,万众一心。这些经验对今天行进中的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仍然有着重大的启迪作用。

[参考文献]

- [1]陈飞明.我国农业经济体制演变概况[J].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4).
- [2]何一民,朱艳林.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城乡关系的变化及影响[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9).
- [3]高化民.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 [4]黄道霞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 [5]史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M].北京:三联书店,1957.
- [6]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生产合作资料汇编(1949-1952)[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责任编辑:陈青松